贵州省财政厅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GBZ2025-1016

 交易编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采 购 人：贵州省财政厅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2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3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5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8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2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3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省财政厅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柒拾万 元整（￥70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 柒拾万 元整 ；小写： 7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1.是否允许分包： 否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是。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

2.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3.联 系 人： 李工

4.联系电话/传真： 0851-86892781

 七、代理机构

1.名称：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迈德国际A2栋15楼

3.联系人： 陈柏屹、付浩东

4.联系电话/传真： 0851-86822771

5.电子邮箱： 2220103555@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 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贵州省财政厅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及属地相关标准执行。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所有商务条款及服务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贵州省财政厅的27个信息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出具27份相应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完成相应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具体数目视甲方的实际需要进行增减或变更，数量 增加合同金额不变，数量减少依测评个数具实结算。

**二、采购内容要求**

**（一）测评依据**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通知》黔办等保（2021）01号文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二）测评步骤**

1.差距测评：对贵州省财政厅上述27个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第一次测评，测评结束后同时完成各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不符合项整改建议》。

2.最终测评：协助贵州省财政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回归 测试，根据测评结果提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测评内容：

对贵州省财政厅的27个信息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 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技术层面，以及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建设管理等管理层面实施测评。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测评估工作，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 制测评，主要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其中，安全控制 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

**三、实施要求**

**（一）进度要求**

| 序号 | 阶段 | 任务 | 时间（工作日） |
| --- | --- | --- | --- |
| 1 | 测评准备阶段 | 测评启动会 | 2个工作日 |
| 2 | 项目计划制定，双方达成共识 |
| 3 | 测评方案制定/双方达成共识 |
| 4 | 人员/工具/表格准备 |
| 5 | 方案编制阶段 | 测评指标、对象的确定 | 5个工作日 |
| 6 | 工具测试方法的确定 |
| 7 | 测评指导书的开发 |
| 8 | 测评方案的编制 |
| 9 | 测评实施阶段 | 现场数据（资料）采集 | 35个工作日 |
| 10 | 现场核查和访谈 |
| 11 | 工具测试（扫描/渗透等） |
| 12 | 测评过程结果整理 |
| 13 | 分析和报告编制阶段 | 对现场采集数据进行分析 | 30个工作日 |
| 14 | 对照对应的信息系统等级技术和管理要求进行分析 |
| 15 | 整理测评结果，形成报告 | 10个工作日 |
| 16 | 对报告进行评审 | 7个工作日 |
| 17 | 报告提交 | 1个工作日 |
| 合计 | 90个工作日 |

**(二)工作规范要求**

测评机构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测评业务，防范测评风险，客观准确地反映被测对象的安全保护状况。测评机构应按照统一模板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 针对被测网络分别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测评机构应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测评活动中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在测评服务中知悉的系统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披 露在测评服务中收集掌握的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恶意代码、网络攻击信息等。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 容和承诺及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成果文件要求**

出具27份相应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完成相应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年度服务结束，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评分，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付合同金额的100%，得分80-89分，扣除合同金额的10%，得分70-79分，扣除合同金额的20%，得分低于70分，扣除合同金额的50%。

2、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默认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交付物质量 | 20 | 完成各个阶段文档交付工作，且文档被甲方及最终用户认可。1．交付物提交不及时，每次扣1分。2．交付物质量不合格，每次扣5分。3．每缺失一个阶段的文档交付物，每次扣10分。4．交付物提交不及时，并且质量不合格，且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20分。 |  |
| 测评过程 | 30 | 等级测评工作分为测评活动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分析与报告编制，其测评对象为信息系统。根据系统实际情况，主要从安全通用要求的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策略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和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进行核查，主要工作内容是对物理机房、交换机、防火墙、IPS、服务器、中间件、应用系统等进行核查工作，进行了访谈和相关文档的核查。1．未按照等保要求开展工作，导致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0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0分。2．等保测评过程中，受到甲方投诉电话，每次扣20分。3．乙方单位在等保测评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书面表扬的，每次加10分。 |  |
| 等级保护备案 | 20 | 提供的等级保护备案服务，需要协助甲方取得等保备案证明。1．等保备案证明未全部取得，每缺失一个，扣1分。2．未全部取得等保备案证明，扣20分。 |  |
| 沟通、协调 | 10 | 与本单位运维团队紧密衔接工作，并能与甲方及最终用户、其他项目运维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1．不能有序、有效开展上述协作的，影响项目进展情况的，每次扣1分。2．沟通协调过程中态度恶劣，没有责任心的，每次扣2分。3．沟通协调过程中出现谩骂、不尊重人的，每次扣5分。 |  |
| 工作态度 | 10 | 根据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交办的有关工作。1．能够完成交办的工作，但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方面存在不足，每次扣1分。2．针对甲方及最终用户交办工作，30分钟内没有积极响应的，每次扣2分。3．不接受、不配合交办的工作，每次扣5分。 |  |
| 工作评价 | 10 | 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随机进行2~3次的评价，由甲方及最终用户评价。1．评价为一般，每次扣1分。2．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2分。3．评价为极度不满意，每次扣5分。 |  |
|  合计 |  |

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无

**特别提醒：**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纸质、音频、视频等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的格式、内容等进行说明，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资质要求** |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步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步评审。

2.评分表：

价格分(10 分）、技术分（15 分）、商务分（7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细则** |
| **1** | **响应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有效的最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
| 2 | **商务部分（75分）** | **企业综合实力****（35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的得 5 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的得 5分（3）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CCRC）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信息安全（CCRC）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CCRC）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4）供应商入选信创政务产品安全漏洞专业库首批技术支撑单位，得5分（5）投标人具有入选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的，得5分； 注：1、提供上述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2、同样证书不可多次得分。 |
| **人员配置（30分）** |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省级（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高级网络安全测评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2）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网络安全测评师证书得3分、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3分，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3）质量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网络安全测评师证书得2分，PMP证书得2分，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一名高级等级测评师的得2分，每增加1名高级测评师加4分，最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注：1．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符合加分要求的证书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为其缴纳的 2024年3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2．提供的证书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3．上述加分要求可同时加分，同类证书按证书最高等级只能加分1次。 |
| **类似业绩****（5分）**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承接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业绩的，**得 1分，本单项最高得 5 分**。**注：1、**业绩要求提供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签字页、合同金额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服务保障承诺（5分）** | 1．承诺针对信息系统中的每个测评系统，在该系统通过等保测评验收后一年内，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可无偿提供等保测评咨询服务的得2分。2．承诺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在1小时到达，非工作日2小时到达的得3分。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15分）** | **实施方案****（15分）** | 投标人需出具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和分工、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施工组织协调、对国家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等的理解、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15-11分，良：10-7分，中：6-4分，差：3-0分。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7.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采购人保留核验采购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虚假应标的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附件：

附件1：初步审查表

附件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初步审查表****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日期：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承诺 |  |  |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查询结果（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询，若查询结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递交磋商小组） |  |  |  |  |
| 8 | 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  |  |  |
| 9 | 投标保证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10 | 其他资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承诺满足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 2 | 技术符合性审查 | 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附件2：评分表

**评 分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价格分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100分+政策性加分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室 日期：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中小企业给予X%（联合体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0.00 |
| 2 |  |  |  |  | 0.00 |
| 3 |  |  |  |  | 0.00 |
| 4 |  |  |  |  | 0.00 |
|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评标专家（签字）： |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 表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平均分** |  |  |  |  |
| **排 序** |  |  |  |  |
| 评标专家（签名）： |  |  |  |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人民币：￥ 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 户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1）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响应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4）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 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并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用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 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的（加密、解密使用的 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响应文件开启：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2“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 开启

2.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 （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3.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响应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工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是否属于无效标。

**5.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0.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1.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2.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3.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外聘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迈德国际A2栋15楼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0851-86822771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计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001617500052500479**

开户行：**建行贵阳北京路支行**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周期：

### 服务标准及验收办法：

### 付款方式：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  |  |
| --- | --- |
| 交易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品目（若有）：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文件导航 |
| 1 | 价格部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最终报价）×价格权值(X%)×100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2 | 技术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2、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3 | 商务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2、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1.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 一般资格（根据项目具体需要提供）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三）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银行保函承诺书

5.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第四 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 品目号/名称 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 。

3.竞标有效期： 。

4.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如有）：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合计**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17-ZFCG-XXXX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一般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表：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职/兼职 | 岗位职责 | 从业时间 | 项目经验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2.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方案阐述，竞标供应商在本表中的“岗位职责”栏注明。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三）专业资格材料及其他**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专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如要求）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要求）**

4.1竞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竞标。联合竞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竞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竞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  |  |
| --- | --- |
| 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1年 月 日

**（二）竞标截止时间前 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属交易平台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采购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